

## **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7月2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，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《福达股份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关联董事黎锋、吕桂莲、张海涛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日